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規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載有以下本公司的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iii) 於市場發放所有重要信息，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內載以下額外復牌指引：

- 有否撤銷或駁回該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命令，如果已作出)。

聯交所表示，若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已發布的復牌指引和/或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滿足復牌條件，並會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縮短暫停買賣時間。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每季度公佈其發展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